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受让皮尔金顿意大利无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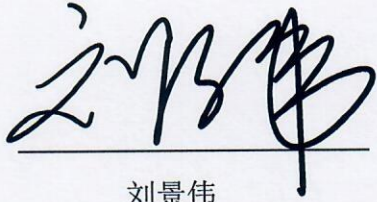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与皮尔金顿意大利无限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自身战略的需要，而且皮尔金顿意大利无限公司获得的本次转让款将用于对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汽玻”）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汽车玻璃业务，符合公司做精浮法，做大汽玻的战略。本次转让的依据，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向康桥汽玻增资事项可增强康桥汽玻实力，提高其技术水平，获得更多商业机会，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各股东所占持股比例的依据，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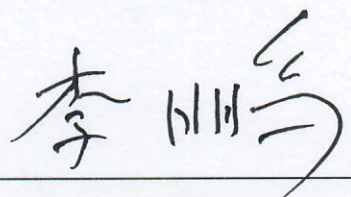
李鹏

马益平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鹏' in a cursive style.

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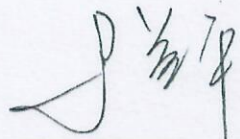
马益平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李鹏



马益平